

110 學年度 崑山科技大學

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15790號、108年6月17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23938號、108年6月17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239381號、108年7月1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96034號、108年7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95700號、108年7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2411號、

108年10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39223號函核定之「崑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年制學制單獨招生規定」訂定、經110年3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機電整合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學務暨招生組、電機工程系

學校地址：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洽詢電話：(06)272-7175 轉 308、(06)205-0518 (電機工程系專線)

傳真電話：(06)205-0520

學校網址：<http://www.ksu.edu.tw>

招生網址：<https://recruit.ksu.edu.tw/>

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機電整合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日期	即日起	※請至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下載電子簡章
2	報名時間	110年05月03日（星期一） 至 110年06月18日（星期五）	1. 現場繳件 06 月 18 日晚上 19:00 止。 2. 通訊報名須於6月18日前將報名資料寄達本校。
3	面試時間	110年06月23日（星期三） 09:00起	依面試通知單為準。
4	寄發成績單	110/07/20(星期二)	
5	成績複查	110/07/22(星期四)12:00 止	限以「傳真」方式申請。 傳真電話：(06)205-0641
6	公告錄取榜單	110年07月23日（星期五） 16:00前	公告於本校電機工程系網頁
7	正取生報到時間	110年07月26日（星期一）	受理現場報到，請考生至電機工程系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到
8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	110年07月30日（星期五）	若有缺額通知備取生報到，請考生至電機工程系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到。
開學及上課日期		110年09月02日（星期一）	依本校錄取通知辦理報到與註冊

【註】服務電話：

- ◆進修推廣處學務暨招生組：(06)272-7175 轉 308
- ◆產學攜手-機電整合專班：(06)205-0518~9（電機工程系專線）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須知.....	1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4
伍、准考證補發.....	5
陸、甄選與成績採計方式.....	5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5
捌、錄取公告.....	5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	5
壹拾、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6
壹拾壹、注意事項.....	6
壹拾貳、學生權益與義務.....	7

附件目錄

【附件一】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9
【附件二】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10
【附件三】事業單位簡介.....	11
【附件四】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單獨招生電機工程 系報名正表.....	13
【附件五】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單獨招生報名副表	15
【附件六】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16
【附件七】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成績複查申請表 ...	17
【附件八】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18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15790 號、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23938 號、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239381 號、108 年 7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96034 號、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95700 號、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2411 號、108 年 10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39223 號函核定之「崑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年制學制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貳、報名資格

一、109 學年度臺南市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與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畢(結)業生報考。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身分者。

※注意事項一：已參加當年度大學及技專校院各種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注意事項二：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

110 年 05 月 03 日(一)至 110 年 06 月 18 日(五)晚上 7 時止。

2. 報名方式：

(1)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本校地址：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報名至 110 年 06 月 18 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並請於 06 月 21 日(一)下午 5 時前進行報名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2)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下午 5 時 00 分)至本校工程一館 6 樓電機工程系辦公室報名。報名截止日收件至下午 5 時。

二、應繳資料：

1、使用簡章附件六「崑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牛皮信封上，連同下列報名資料置入「崑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內：

(1)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崑山科技大學」(不得有錯字、別字或漏字)。

(2)已黏貼相片之報名正表/副表，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3)考生國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表。

(4)放入 4 個填妥收件人資料並黏貼 15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一般信封大小)，封面上

各資料欄、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71070)台南市永康區崑山路 195 號「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招生委員會」收。

- 2、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3、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但暫不查核正本（俟至事業單位及錄取學校報到時再繳驗），若繳交證件已完備，即先行核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 ※ 注意事項：上述資料報名時需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

1、選擇報名方式（現場或通訊二擇一）：

(1)採現場報名者：將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1 頁應繳資料）親洽本校工程一館 6 樓電機工程系辦公室報名。

(2)採通訊報名者：剪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將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2 頁應繳資料）專用 A4 回件信封，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將報名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並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 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山路 195 號『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 2、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後寄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四、寄發准考證

- 1、現場報名者現場發放，通訊報名者於 110 年 06 月 18 日（含）前寄發准考證，報名考生如 110 年 06 月 21 日中午尚未收到，請於 110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16 點前電洽本會查詢與處理。

※本會電話：(06)272-7175 分機 270，逾期責任由考生自負。

- 2、考生收到准考證時，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應考前，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3、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本人 2 吋照片 1 張及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備註：

- 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 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 4、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5、現役軍人須於 110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役，且在職場體驗期開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專班名稱	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機電整合專班			招生名額	2班共計 60名
辦理系別	電機工程系	招生學制	四技	修業年限	四年
上課方式	輪調式（6個月在校上課、6個月在廠實習）				
合作 事業單位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時間	110年05月03日（星期一）至 110年06月18日（星期五）晚上7時止。				
甄選方式	採用甄選入學方式進行，通過面試審核者，依據面試成績排序錄取，依相關通知參加職場體驗。				
報名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黏貼相片之報名正表/副表，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請確實黏妥照片） 2.考生國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表(含歷年成績單) 3.准考證（請確實黏妥照片） 4.放入4個填妥收件人資料並黏貼15元郵票之回郵信封(一般信封大小)，封面上各資料欄、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71070)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備註	學雜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合作廠商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3萬以內之學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與電腦實習費另計，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身分係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辦理。				

伍、准考證補發

- 1、考生收到准考證時，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應考前，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2、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考生本人證明身分之相關證件，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陸、甄選與成績採計方式

- 1、原專班：針對合作高職端之建教合作專班且曾參加職業技能訓練之學生，通過職業技能訓練審核者，依據在校成績、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與面試成績排序錄取正、備取生。
- 2、非原專班：依據面試成績排序錄取。採用甄選入學方式進行，甄選入學針對合作（高職）專班且曾參加職業技能訓練之學生，通過面試審核者，依據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備取生，依相關通知參加職場體驗。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 1、110年07月23日（五）下午16時公告成績。

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址：<https://recruit.ksu.edu.tw/recruitinfo/221.html>

- 2、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成績複查：

（一）複查截止時間：

110年07月22日（四）中午12時止，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複查費用5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崑山科技大學」），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四）本校地址：71070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電話：(06)272-7175 轉 270，(06)205-0518~9（電機工程系專線）

傳真號碼：(06)205-0520。

捌、錄取公告

- 1、110年07月23日（五）下午4時公告於本校電機工程系網頁。

電機工程系網址：<https://web.ksu.edu.tw/DTCEELD/page/>

- 2、最後一個名額如有二人（含）以上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同分比序原則辦理，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且超過招生名額，本會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及地點由本會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3、錄取公告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

- 1、各錄取生應於110年07月26日（星期一），依本校之錄取通知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若有考生完成事業單位之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2、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11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3、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4、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 5、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壹拾、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1、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2、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考試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3、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議決。
- 4、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考試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5、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考試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 6、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 7、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壹拾壹、注意事項

- 1、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2、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3、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或轉系。
- 4、本會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之。
- 5、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 6、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

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7、本會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供辦理考試與入學相關程序使用，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姓名、聯絡資訊等），除經本人同意，均不對外公開；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8、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貳、學生權益與義務

- 1、本專班係由本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合作委員會共同議訂），並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2、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於註冊時繳驗高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未按規定完成註冊及繳驗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3、一旦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4、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更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5、經依本管道入學本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考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且僅能於原專班就讀，不得申請校內轉班及轉系。入學後，如有發生以下情事者，依「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 （一）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實習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二）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三）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須辦理退學。如符合轉學資格者，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四）學生如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事業單位實習，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實習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實習崗位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若仍被新實習單位提出不適任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則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轉廠申請，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 （五）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學校得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六）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

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七) 本專班學生經簽核退學，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八) 本專班規定未盡事宜，援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6、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崑山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面試或職場體驗安排」、「統計分析」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含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受僱情形、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聯絡人資訊、體檢報告（職場體驗使用）、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面試、職場體驗安排及提供予合作事業單位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06)272-7175 轉 270、(06)205-0518、(06)205-0519】。

備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面試或職場體驗安排等權益。

【附件二】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院	工程學院			
身分別與費用 部門與學制	學分學雜費	※備註		
	學分學雜費	電腦實習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進修部四技	29,778 元	1,260 元	250	418 元

【備註】

- 一、表為 110 學年度學分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實際之學分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報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取，多退少補。
- 二、合作廠商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 3 萬以內之學費(不包括電腦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與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3 項費用)
- 二、**電腦實習費**：當學期有使用電腦教室之科目才收費。
- 三、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洽進修部學務暨招生組分機 308)。

【附件三】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林冠德	電話	06-3560511	分機	6020
				傳真	06-3560643		
公司地址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98 號			e-mail	11293@tyg.com.tw		
二、公司簡介							
<p>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56年10月，於83年12月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塑膠、鈹金、冷卻部品之製造銷售業務；各項模具之製造買賣。本公司自創立至今，一直以「人本經營」為企業經營的中心思想，以「熱心、誠實、創意」為我們的企業精神，這個精神亦成為了本公司在臺灣及全球佈局發展的重要核心思想。</p> <p>汽車零件業為一穩定成長之產業，東陽實業廠為全球最大汽車維修碰撞零件產業之龍頭。公司主要市場區分為維修及組車市場，提供產品造型設計開發、模具設計製造與生產製造交通器材零組件，目前在售後維修市場碰撞零組件之全球市佔率為80%，擁有超過1,800個主要客戶，銷售區域遍及170個國家，在組車市場主要搭配汽車組車工廠、汽車製造及銷售公司，為供應汽車組裝使用之正廠零組件。</p> <p>東陽目前已累積塑膠模具1萬套以上、金屬模具3千套以上、冷卻模具1千套以上，提供塑膠、鈹金、冷卻系統等多元化產品，並結合強大的外購系統，可同時提供客戶全世界各大車型一萬種以上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p> <p>在全球汽車主要市場設有生產基地，在大陸有重慶、廣州、福州、南京、天津、長春、長沙、佛山與襄陽等17個生產重鎮，更與前10大車廠中的5家進行合作，另外在美國德州與歐州義大利設立兩個生產工廠，目前更積極佈局印度及俄羅斯，以掌握全球市場。</p> <p>為因應集團發展與規模之不斷擴大，技術人才及幹部培育，遂成為當前重點。鑑於人才培育為公司永續發展之關鍵，故透過與政府合作推動雙軌計畫，培育理論與實作兼具之人才。有關雙軌生培育計畫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引導制：安排學長教導傳授專業知識，並透過關懷輔導使產學生即早適應環境及人際關係。2. 建立東陽企業學分：為培育學生具備實務能力，規劃專業技術與軟性課程，由東陽主管授課，以期將實務知識與理論作結合3. 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培育訓練：透過實作歷練，培養專業技術與主管領導統御能力，從中觀察合適的幹部人選及適合於技術發展特質的人員4. 定期座談會：為營造團體向心力，規劃定期座談會，並邀請校方、單位主管一同參加。5. 建立公司、學校、學生互動平台：建立Facebook與Line群組溝通平台，透過非正式軟性溝通管道，一方面讓學生分享其學習、工作及生活心得，一方面也可讓主管與校方了解學生現況想法及狀態。6. 透過學習記錄，掌握學習成效：將學生每週工作所學及體會(環境觀察、人際關係建立..)透過報告撰寫方式與單位主管溝通，藉此了解學習狀況及想法。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職類：機電整合正式員工

(1)招募人數：60人

(2)合作學校：崑山科技大學

(3)科系：電機工程系

(4)訓練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98 號

(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月新台幣26,800元整

計算基準：依勞基法基本薪資

(6)每日訓練時數：8小時

(7)每日訓練時間：自8 時 30 分至17 時 30 分

(8)輪班方式：無

(9)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

休息時間：

AM10:00~AM10:10

PM11:45~PM12:45

PM03:00~PM03:10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約 800 元

備註：宿舍須抽籤

B.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1,350元

備註：每月用餐費用約 1,350 元，自費 650 元，公司補助 700 元。

C.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依公司當年度公告 學費補助

E.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補助每位學收每學期每位學生 3 萬以內之學分學雜費，共計補助 8 個學期。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無

【附件四】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單獨招生電機工程系報名正表

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單獨招生電機工程系報名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實貼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將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近照實貼於此 (請黏貼與准考相同之照片)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招生系別	電機工程系	事業單位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資格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同等學力	以第____條第____款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是否願意接受其他就業輔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檢附證明免繳報名費)			
考試及格或合格證書名稱				
1、請確認本表所填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學歷(力)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2、請考生詳細核對資料，並親筆簽名。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註：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俾利考試時提供適當服務。				

**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考生國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p>*注意*</p> <p>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注意*</p> <p>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畢業證書影本浮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一）在學三年成績單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二）統測成績單(若無者免附)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三）相關證照、作品、得獎紀錄等(若無者免附)	

【附件五】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單獨招生報名副表
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單獨招生報名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班別	電機工程系 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實貼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將 3 個月內 2 吋 脫帽半身正面近照 實貼於此 (請黏貼與准考證 相同之照片)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勿自行撕開)-----

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單獨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請將 3 個月內 2 吋 脫帽半身正面近照 實貼於此 (請黏貼與表名表 相同之照片)
報考班別	電機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面試日期	依各專班面試通知單為準	
備註：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附件六】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p>郵票 貼正</p>			
報名系別： 電機工程系	電話：	地址：	寄件人：
<p>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單獨招生委員會收</p>			
<p>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一九五號 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p>			
<p>下列各項報名資料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一、報名表正表(須黏貼相片)<input type="checkbox"/> 二、報名表副表和准考證(須黏貼相片)<input type="checkbox"/> 三、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input type="checkbox"/> 四、4個專用回郵信封(請貼 15 元郵票，限時寄送)<input type="checkbox"/> 五、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正本			

【附件七】 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成績複查申請表

崑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 機	
通訊地址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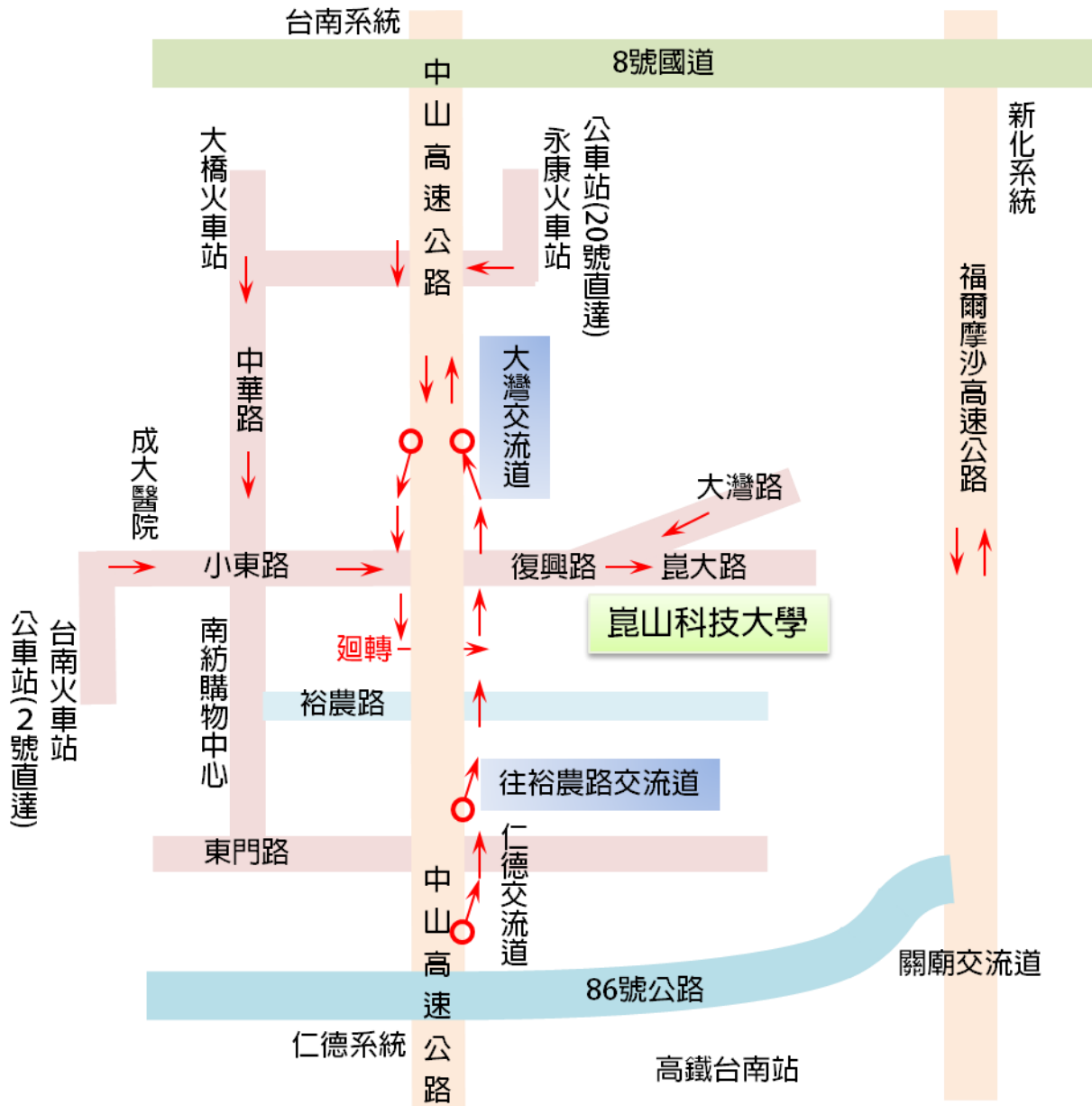
- 一、複查期限：110 年 07 月 22 (四) 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受理。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格並附複查費用繳費單據，每項成績複查費用計新台幣 50 元(一律以郵局郵政匯票付費，受款人請寫「崑山科技大學」)，傳真至(06)205-0641，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學務暨招生組收。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 四、傳真號碼：(06)205-0641 電話：(06)272-7175 轉 306、307、308。
地址：(710-70)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黏貼郵政匯票影本在此：

【附件八】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到本校之交通路線圖說明：

一、 台南火車站（前站）：2號公車可達本校門口（終點站）。

二、 中山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

1. 由南部前來本校的貴賓：

請由往裕農路交流道下，延著高速公路往北方向，經過一個紅綠燈路口(裕農路)後繼續直行，在第二個紅綠燈路口(復興路)右轉直行約 2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2. 由北部前來本校的貴賓：

請由大灣交流道下直行通過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復興路)後，經過高速公路迴轉道往北在原紅綠燈路口(復興路)右轉直行約 2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